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刘志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大股东刘志坚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76%)。

2022年3月30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刘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及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刘志坚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刘志坚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387,600	18.26
刘志坚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0,000	4.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7,600	13.69
刘凯	合计持有股份	3,200,000	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0	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 计	21,067,600	21.5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备查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4,8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8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持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安徽省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神剑股份;证券代码:002361)股票于2022年6月29日、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控公开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省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4,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限。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JDM110120220025-1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荆门分行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DM110120220025)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与山东平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邑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平邑农商行高保字2022年第120号),约定山东天宝为其全资子公司平邑县平邑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平邑农商行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平邑农商行流借字2022年第120号)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平邑县天宝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山东平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975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68,50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80,462.33万元。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年9月24日、11月7日、12月9日、2021年1月9日、3月9日、4月15日、4月30日、5月29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9日、3月1日、3月30日、4月29日、6月1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68、2021-067、2021-070、2021-077、2021-089、2021-094、2022-004、2022-012、2022-019、2022-028、2022-039)。截止2022年6月1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2,111.60万元。

截止目前,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2,111.60万元。公司目前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判决/受理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逸	2017.12.13	50,000	36,34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673	已判决,部分执行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2,778.6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2,778.6	已仲裁,部分执行	
3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青松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10.25	11,104	已公证,部分执行	
4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青松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8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已判决,未执行	
5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0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1,826	已判决,未执行	
7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黄子雄	2010.03.19	16,000	16,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8	7,560	已仲裁,部分执行	
8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投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11.1	7,000	7,00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9	3,500	已判决,未执行	
合计				183,500	132,779.6			72,111.60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鼎律师事务所(其中鲍道宽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聚道/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润互兴公司)、广东恒润互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翰途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书对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8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书后,于2020年7月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再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高院)(2018)浙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4144号民事裁定,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

(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裁定作出后,浙江高院将本案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现金履行能力,杭州中院将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129,872,2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在第一次、二次拍卖中,股票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员向杭州中院申请以第一次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119,696,000元接受抵偿。杭州中院据此在(2021)浙民初394号之一执行裁定,解除对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查封,并将上述股票过户至鲍道宽名下以抵偿本金119,696,000元及利息。

2.许为杰案于2021年12月23日-12月28日期间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扣划银行账户资金51.4万元,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51.4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2-025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1年6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520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21年6月,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完成发行,发行总额3亿元。

2022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62,500万元至71,500万元之间,同比上涨约15.9%至196%。

2.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在61,000万元至69,500万元之间,同比上涨约168%至205%。

3.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62,500万元至71,500万元之间,同比上涨约159%至196%。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在61,000万元至69,500万元之间,同比上涨约168%至205%。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未经审计)业绩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2-02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纪安康先生和副总裁黄国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要,纪安康先生和黄国强先生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65,800股、143,7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1%、0.0229%。上述两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0%。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纪安康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9日	14.26	465,800	0.0741%
黄国强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9日	14.26	143,700	0.0229%
合计				609,500	0.0970%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纪安康	合计持有股份	1,083,296	0.2084%	1,397,499	0.2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826	0.0741%	2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7,470	0.2222%	1,397,474	0.2223%
黄国强	合计持有股份	676,160	0.0915%	431,260	0.0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763	0.0229%	63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287	0.0686%	431,287	0.0686%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晋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2年4月29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自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1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2022-002)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29日	66.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29日	314.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29日	27.5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3,3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3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全部到账,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9]第ZF105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年产36万台减速机项目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年产160万台减速机项目	30,000.00	11,613.10	0.00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1,081.72	21.63%	合计	80,000.00	62,723.87	0.00	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晋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结构性存款	24,000	1.32%或3.80%或3.90%	78,328.22或82,441.00或82,441.00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6月29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7月1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9月28日

(4)认购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或3.80%或3.90%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1,433,846.72 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227,752,002.08元人民币。

2.基本每股收益:0.076元

3.业绩变动原因